

# 申請暫奉聚福堂納骨塔無主區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及\_\_\_\_\_因祭祀及風俗上之因素，向後龍鎮公所申請將先人\_\_\_\_\_

骨灰(骸)暫奉後龍鎮聚福堂塔位無主區\_\_\_\_\_，期間公所無償暫借，俟新納骨塔

啟用後再移至新塔，惟借用暫奉期間後龍鎮公所不負相關保管等法律責任，倘骨灰罈

(罐)發生毀損或失竊等情事，本人皆願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另，本所得隨時請其遷出，立切結書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接獲通知後 30 天內，即應無

條件自行遷出，惟恐口說無憑特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##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

### 立書人(一)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男 女	關係	
身分字號			電話(H)		
電話(O)			行動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	

### 立書人(二)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男 女	關係	
身分字號			電話(H)		
電話(O)			行動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	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